

国新国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式银期转账协议书（通用版）

甲方：国新国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资金账号：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本协议中的银行是指与甲方建立银期转账业务关系的银行。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经纪公司客户保证金封闭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通过签约银行银期转账系统，将期货保证金在乙方签约银行结算账户与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间互相划转，达成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双方的声明

一、甲方声明如下：

- (一) 甲方是依法成立、合法经营、并经政府监管部门许可的期货公司；
- (二) 甲方具有开展银期转账业务的必备条件，能够为乙方通过银期转账方式划转资金提供相应服务。
- (三) 甲方开办该项业务将遵守有关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

二、乙方声明如下：

- (一) 乙方具有合法的从事期货投资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其投资期货市场的情形。
- (二) 乙方保证在其申请开通银期转账业务时，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完整，并保证当上述资料发生变化时，及时联系甲方进行变更；否则，乙方对由此导致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三) 乙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 (四) 乙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甲方的责任条款，并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

第二条 全国银期转账业务签约及功能开通

- 一、乙方必须先按甲方要求与甲方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取得有效的期货交易资金账户后，方可开通银期转账功能。
- 二、乙方开通签约银行银期转账功能的银行结算账户名称，必须与在甲方开立的期货交易资金账户名称完全一致。
- 三、乙方在一家甲方签约银行只能开通一个银行结算账户的银期转账业务。
- 四、国新国证期货银期代码如下，详见公司官网（www.crfutu.com.cn）。
工行 10420000；建行 152202；中行 00000056；交行 000118；浦发银行 00560000；光大银行 00560000；农业银行 00560000；兴业银行 10200000；平安银行 3135840；招商银行：660144；中信银行：00560000；民生银行：00560000。

第三条 期货保证金的划转

- 一、乙方可通过甲方网上交易客户端、签约银行柜面、网上银行或电话银行办理与甲方的银期转账业务，乙方的期货保证金只限于乙方的银行结算账户和期货交易资金账户之间进行划转。
- 二、乙方的有效银期转账时间为（交易日）：
日盘入金：8:30-15:55；夜盘入金：20:30-2:30
出 金：9:05-15:55
- 三、乙方通过甲方网上交易客户端从乙方的银行结算账户往期货交易资金账户划转资金（“入金”）时，需验证银行密码，无误后，立即扣除乙方在签约银行结算账户中的资金，转入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并进入乙方在甲方的期货交易资金账户中。
- 四、乙方通过甲方网上交易客户端从乙方的期货交易资金账户往银行结算账户划转资金（“出金”）时，需验证期货资金密码，无误后，立即扣除乙方期货交易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并转入乙方在签约银行的结算账户中。
- 五、乙方通过签约银行柜面、网上银行或电话银行划转期货保证金时，需按照签约银行的相关规定操作。
- 六、乙方应在甲方设置的每日出金次数、单笔出金限额、期货交易资金账户内可使用资金余额以及其他控制条件下办理资金划转。上述控制条件由甲方负责解释，乙方出入金指令不符合甲方控制条件而不能执行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七、若乙方通过银期转账系统与甲方保证金账户进行出入金业务，所涉费用按照签约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按甲方签约银行的规定缴纳使用银期转账方式的资金汇划费用。
- 八、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转账的，乙方应当与甲方以及签约银行共同协商采取其他资金划拨方式办理资金划转。

第四条 变更和撤销

- 一、乙方若终止与甲方的银期转账关系，应持身份证件或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到甲方及签约银行柜面办理撤销银期转账手续。
- 二、乙方银行结算账户若当日有业务发生，当日不能办理银期转账撤销，等下一工作日无业务发生时，才可办理撤销。
- 三、当乙方需要变更名称、电话、地址等基本资料，应通过甲方提供的渠道，按照甲方规定的方式办理。另还应及时前往甲方签约银行办理变更银行结算账户信息手续。
- 四、乙方可通过甲方系统控制，暂时关闭银期转账功能，但应保证与甲方的签约关系，当需要时再予以恢复。关闭银期转账功能时，系统不支持银期转账业务的发生。
- 五、乙方在签约银行办理挂失并补办业务时，需将遗失卡与甲方的银期转账签约关系撤销后，再办理新卡与甲方的银期转账签约关系，方可重新建立与甲方的银期转账签约关系。
- 六、乙方若拟在签约银行办理销户业务时，则必须先撤销与甲方的银期转账签约关系。如因乙方未撤销关系而销卡造成的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及免责条款

- 一、甲方郑重提醒乙方注意密码的保密。任何使用乙方密码进行的转账均视为有效的乙方指令，乙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失密对其造成的损失，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因乙方未按前述条款的内容办理资料变更，导致甲方和甲方签约银行的信息不匹配，而造成乙方的银期转账业务无法进行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对其造成的损失。
- 三、因不可抗力、系统设备故障或升级、或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按约定为乙方办理本协议下业务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知悉相关事件后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四、甲方执行划款指令时因乙方账户余额不足的，可拒绝执行，对未扣划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甲方对乙方的开户资料和交易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许可不得泄露，但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除外。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根据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中约定的方式解决。

第七条 附则

- 一、若甲方需要终止与乙方选择开通银期转账业务的期货存管银行之间的银期转账协议，甲方应在其协议终止前 30 天在其网站上公告。到期后，本协议立即终止。
- 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其他情形需要修改的，甲方有权直接变更本协议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电话通知、手机短信、邮件或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条款于通知发出次日后生效。变更或补充条款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 三、除前述情况外，如需要变更或者补充本协议，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到签约银行营业网点办理业务申请手续确认后生效。
-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新国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乙方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份白色：期货公司留存 第二份红色：客户留存 第三份白色：营业部留存